# 东莞恰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恰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 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 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前述议案及部分公司管理制度尚 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 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 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 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 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 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 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1、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关于终止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公司对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1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60,208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24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577,708,128 股减少至 576,547,920 股,注册资本由 577,708,128 元减少至 576,547,920元。

2、2024年5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东莞恰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04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57,654,792股已于2024年1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76,547,920股增加至634,202,71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76,547,920元变更至634,202,712元。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股本、注册资本发生变更以及不再设置监事会等相关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1)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规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2)调整董事会结构,新设职工董事;(3)调整股东会及董事会部分职权;(4)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其他内容进行补充或完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以及个别数字符号的语体转换、标点符号变化、目录页码变更等,在

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未再逐项列示。

####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为提高工作效率,现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由董事会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上 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 四、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并制定了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类型 | 是否需要提<br>交公司股东<br>大会审议 |
|----|----------------------------|----|------------------------|
| 1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3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4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5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6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7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8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9  |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更名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10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1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 12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 否 |
| 13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 修订  | 否 |
| 14 |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修订  | 否 |
| 15 | 《内部审计制度》  | 修订  | 否 |
| 16 |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7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8 |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 修订  | 否 |
| 19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br>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更名为:《董事、高<br>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br>度》) | 修订  | 否 |
| 20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1 |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2 | 《总经理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23 |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修订  | 是 |
| 24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修订  | 否 |
| 25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新制定 | 否 |
| 26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 新制定 | 否 |

上述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制定后的部分管理制度将于同日在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br>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br>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br>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br>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 2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br>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br>公司以发起方式由东莞市恰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br>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br>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br>公司以发起方式由东莞市恰合达自动化科技有<br>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         |

|        | 股份; 现持有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           | 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
|--------|------------------------------------|----------------------------|
|        | 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566614589Q 的《营业执照》。 | 91441900566614589Q。        |
|        |                                    |                            |
| 3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7,708,128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4,202,712 |
| J      | 元。                                 | 元。                         |
|        |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      |
| 4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
| 4      |                                    |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
|        |                                    | 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       |
| 5      | 新增                                 | 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
| )<br>J | 羽  七                               |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      |
|        |                                    | 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

|   |                          |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                   |
|---|--------------------------|---|
|   |                          | 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                 |
|   |                          | 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    | <b>第十条</b>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
| 6 | 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  |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 以 ( ) 以 ( ) ( ) ( ) ( ) ( ) ( ) ( ) |
|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                   |
|   | 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  | 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                 |
|   | 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 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                 |
| 7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                 |
|   |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 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                 |
|   |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  | 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                 |
|   | 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  | 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         |
| 8  | 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本章      |
|    | 内的的心红在、重手玄板 P、 M 为 心血。       | 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    |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        |
| 9  | 新增                           | 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      |
|    |                              | 提供必要条件。                      |
|    |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 <b>第十七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
|    | 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                              |
| 10 |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 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
|    | 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      |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
|    | 当支付相同价额。                     | 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

| 11 |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
| 12 |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577,708,128 股,公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
| 12 | 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634,202,712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   |
|    |                                     | 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 |
|    |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               |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  |
| 13 | 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 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
| 15 |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   |
|    |                                     | 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 |
|    |                                     | 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 |
|    |                                     | 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  |

|    |                          | 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 |
|----|--------------------------|-------------------------|
|    |                          | 通过。                     |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
|    |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  |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 |
|    | 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列方式增加资本:                |
|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 14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
|    | 其他方式。                    | 其他方式。                   |
| 15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
| 15 |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    | 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
|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
|    | 或者股权激励;;               | 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  |
|    | 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的公司债券;                 |
|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 股票的公司债券;               |                        |
|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
| 16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 17 |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   |

|    | 权的标的。                      | 押权的标的。                     |
|----|----------------------------|----------------------------|
|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
|    | 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   |
|    | 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 得转让。                       |
|    | 起1年内不得转让。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      |
| 18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 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    |
| 10 | 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   |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     |
|    | 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 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 |
|    |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 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
|    |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 19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     |
| 19 |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  | 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    |

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 ┃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 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 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 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 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 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 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 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 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    |
|----|--------------------------|--------------------------|
|    |                          | 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     |
|    | 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  | 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  |
|    | 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 | 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  |
|    | 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 |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  |
| 20 | 同种义务。                    | 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
|    |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    |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     |
|    | 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  | 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  |
|    | 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 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 |
|    |                          | 结构。                      |
| 21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    |
| 21 | 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 | 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  |

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 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 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 式的利益分配: 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 22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 询: 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 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

财务会计报告:

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

| -   |                         |                              |
|-----|-------------------------|------------------------------|
|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 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     | 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
|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  | 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     | 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
|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 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     | 其他权利。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       |
|     |                         | 的其他权利。                       |
|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   | <b>始一上工名</b> 肌大面式太河 有剉八三七半针织 |
| 0.0 | 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        |
| 23  | 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 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      |
|     |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规的规定。                        |
| 0.4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        |
| 24  |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 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
| L   |                         |                              |

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 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 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 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 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 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 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 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 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

|    |    |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 |
|----|----|-------------------------|
|    |    | 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 |
|    |    | 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 新增 |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   |
|    |    | 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    |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    |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   |
| 25 |    | 决;                      |
| 45 |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   |
|    |    | 《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
|    |    | 数;                      |
|    |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
|    |    |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 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 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 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 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 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权为了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起诉讼。

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 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 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 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 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 他义务。

|    | 他义务。 |                         |
|----|------|-------------------------|
| 28 | 新增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
|    |      |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 |
|    |      | 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 |
|    |      | 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 |
|    |      | 承担连带责任。                 |
| 29 | 新增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   |
|    |      |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    |      | 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
| 30 | 新增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   |
|    |      | 守下列规定:                  |
|    |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 |
|    |      | 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 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 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31 | 新增                      |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   |
|----|-------------------------|-------------------------|
|    |                         | 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 |
|    |                         | 和生产经营稳定。                |
| 32 | 新增                      |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   |
|    |                         | 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
|    |                         |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  |
|    |                         | 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   |
|    | 使下列职权:                  |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 33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   |
|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 项;                      |
|    |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 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

#### 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 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34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对本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子 公司以外的其他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如子公司因 业务发展需要确需公司提供担保的, 遵照以下规定执 行:

公司对子公司的下列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议。

第四十十条 公司不得对本公司合并报表内的 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如子公司 因业务发展需要确需公司提供担保的, 遵照以下规定 执行:

公司对子公司的下列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 | 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 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 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10%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十)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担保情形。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 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10%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 (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子公司不得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其他 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子 公司对本公司、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参照上述规定 执行。

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行为属于本章程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子公司不得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其他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子公司对本公司、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参照上述规 定执行。

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行为属于本章程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未按本章程或者法律法规规定擅自越权签订担保

|    |                           | 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时,公 |
|----|---------------------------|-------------------------|
|    |                           | 司有权对其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
|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     |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   |
|    | 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  |
|    | 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 35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
|    | 请求时;                      | 请求时;                    |
|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  |
|    | 其他情形。                     | 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 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 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 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37

36

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 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 局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 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 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 |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38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 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 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 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 | 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

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收到请 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 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

|    |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
|----|---------------------------|--------------------------|
|    | 和主持。                      | 行召集和主持。                  |
|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     |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     |
|    | 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   | 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  |
|    | 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 备案。                      |
| 20 |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     |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
| 39 | 低于 10%。                   | 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  |
|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     | 料。                       |
|    | 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    |
|    | 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于 10%。                   |
| 40 |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     |
|    |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   | 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
|    | 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 41 |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      |
|----|---------------------------|---------------------------|
| 41 |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     |
|    |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 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
|    | 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
| 42 | 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 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
| 42 | 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   | 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   |
|    |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
|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 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   |
|    | 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   | 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    | 新的提案。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

|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    | 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 |
|----|--------------------------|-------------------------|
|    |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加新的提案。                  |
|    |                          |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    |
|    |                          | 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  |
| 43 | 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    |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

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一序。 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 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 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 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 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 | 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 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 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 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44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 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 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

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 使表决权。

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 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    | 代为出席和表决。                  |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   |
|----|---------------------------|-------------------------|
|    |                           | 为出席和表决。                 |
|    |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    |
|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     |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    |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  |
|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和数量;                    |
|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 46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  |
|    | 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 |
|    |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    |                           |                         |

|    |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   |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   |
|----|--------------------------|-------------------------|
| 47 |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 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 |
|    | 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的质询。                    |
|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    |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   |
|    |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 |
|    | 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   |
| 48 |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 | 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
| 48 | 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 |
|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    |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
|    | 持。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   |
|    |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    | 表主持。                    |
|    | 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 |

|    | 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 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
|----|--|--|
|    | 主持人,继续开会。  |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49 |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
| 50 |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 51 |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                                       |

|    | 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     | 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   |
|----|-----------------------------|---------------------------|
|    | 出席的委托书、网络、传真和传签等其他方式表决情     | 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   |
|    | 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 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
|    |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      |
|    | 决议。                         | 议。                        |
| 52 |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
| 02 |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    |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
|    |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       |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      |
| 53 | 过:                          | 过:                        |
|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 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 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三)本章程的修改: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 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 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4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 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 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目该部分股 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 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 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目该部分股 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 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 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

|    |                          | 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    |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    |                         |
|    | 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 | حمر السر                |
| 55 | 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 删除                      |
|    | 供便利。                     |                         |
|    |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    |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   |
| 56 |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  | 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 |
| 50 | 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  | 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  |
|    | 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 57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    |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    |
|    | 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请股东会表决。                 |
|    |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    |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   |
|    | 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 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 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 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股份的 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书 面提名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由董事会、监 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 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 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 30%及以上的,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 时,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 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 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 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 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 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 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 由董事会

- (二) 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 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 一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提 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 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在提名前应当征得 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 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并对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 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 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 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提交上述 内容。

进行资格审核后, 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 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 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 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 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三)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及其更换,由公司职 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控股股东不得对 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方法:

#### (一) 计票

- 1、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乘以本次股 东大会应选举董事、监事人数之积,即该股东本次表 决累积表决票数,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进行累 积投票,并分开计票。
- 应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一并分开计票。 东累积表决票数。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 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 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见证律师或公 证处公证员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当立即进行核对。 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

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 准程序。

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方法:

#### (一) 计票

-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乘以本次股 东会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 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 决票数,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进行累积投票,
  - 2、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 | 应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 表决票数。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

#### (二) 投票

每位股东均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 | 员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当立即进行核对。 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 中投向任一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如 果股东投票于两名以上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 候选人时,可以平均分配票数,也可不必平均分配票 数,但其投票数之和只能等于或者小于其累积表决票 数,否则,该项表决无效。

### (三) 当选

#### 1、等额选举

(1) 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获取选 票数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时即 为当选:

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见证律师或者公证处公证

#### (二) 投票

每位股东均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 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者全部 集中投向任一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果股 东投票于两名以上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 可以平均分配票数,也可不必平均分配票数,但其投 票数之和只能等于或者小于其累积表决票数,否则, 该项表决无效。

# (三) 当选

# 1、等额选举

(1) 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取选票数超

- (2) 若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 人数少于应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但已当 选: 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 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 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填补:
- 且由此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 会上填补: 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当对未当选的董事、监事 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 (4) 若第二轮选举仍未能满足上款要求时,则应 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的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则应当对未当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 大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 2、差额选举

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时即为当

- (2) 若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少 于应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 但已当选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 (3) 若当选董事、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 计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时, 则缺额应在下次股东
  - (3) 若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应选 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 且由此导致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 第二轮选举:
    - (4) 若第二轮选举仍未能满足上款要求时,则应

- (1) 获取选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且人数等于或者小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时,则该部分候选人即为当选;
- (2) 若获取选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多少排序,取得票较多者当选;
- (3) 若因两名及其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而不能 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得票相同的候选人进行第 二轮选举;
- (4) 若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 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但若由此导致董事会、监事 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 二轮选举; 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 (4) 者

当在本次股东会结束之后的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 2、差额选举

- (1)获取选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候选人且人数等于或者小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该部分候选人即为当选;
- (2)若获取选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候选人人数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多少排序,取得票较多者当选;
- (3)若因两名及其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而不能 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得票相同的候选人进行第 二轮选举;
  - (4) 若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 则应在

|    | 内召开。                     | 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但若由此导致董事会、审计委 |
|----|--------------------------|-------------------------|
|    |                          | 员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 |
|    |                          | 则下次股东会应当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  |
|    |                          | 内召开。                    |
|    |                          |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   |
|    |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    | 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
|    | 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  |
| 58 |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    | 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 |
| 30 | 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 | 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    | 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   |
|    |                          | 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 |
|    |                          | 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 59 |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    |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   |

|    | 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  | 新任董事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
|----|--------------------------|--------------------------|
|    | 就任。                      |                          |
|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    |
|    | 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   |
|    | 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  | 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  |
| 60 | 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 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 |
|    | 5年;                      |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    |
|    | 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 | 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
|    | 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   |

- 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 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未满的;
-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 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除其职务。

- 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 未满的:
- (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 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 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 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61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 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 | 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的 1/2。

董事选聘程序如下: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 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 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 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

董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 (一)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百分 1%以上的股东及/或者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 之三以上的股东及/或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候选人资格并 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公告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 举:
  -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
  - (五) 获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董事就任。

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案;

-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候选人资格并 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公告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
  - (四)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
  - (五) 获股东会决议通过的董事就任。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 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 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 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 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 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十)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 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 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 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 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

|    |                         | 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  |
|----|-------------------------|--------------------------|
|    |                         | 项规定。                     |
|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
|    | 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  |
|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    |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
| 63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  |
|    |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 |
|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  | 规定的业务范围;                 |
|    | 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    | 他人提供担保;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   |

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 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 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十)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 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 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

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 事职务。事会时生效。

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 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 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 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3个月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两年内仍然有效。

|    |  |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    |
|----|--|--------------------------|
|    |  | 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    |  |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    |
| 66 | 新增   | 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  |
|    |  | 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    |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    |
|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br>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br>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  |
| 67 |  | 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07 |  |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
|    |  | 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
|    |  | 担赔偿责任。                   |
| 60 |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根据治理需要或监管要求选  |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根据治理需要或者监管要     |
| 68 | 举独立董事的,其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   | 求选举独立董事的, 其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 |

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 门规章以及《东莞恰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规及部门规章以及《东莞恰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不具备任职资格或能力、未能履行职责 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 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 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建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 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 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

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不具备任职资格或者能力、未能履行职 责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 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 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者罢免建议。被质疑的独 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 到相关质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 讨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 长1人。

69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8名董 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职工董事1名。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70

# 第一百零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 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十)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 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 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 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 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 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 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 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 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 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 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 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 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 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 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 . . . .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万元 人民币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 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 董事会审批的;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 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 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 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 . . . . .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万 元人民币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人民 币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或者虽属于总经理有 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 员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 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 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 | 交股东会审议。 值计算。

本条中的上述交易事项是指: 购买或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 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 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 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 转移: 签订许可协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 易。其中,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 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风险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 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 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已按照 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 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 值计算。

本条中的上述交易事项是指: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 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内。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以及 除对子公司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 | 经营等): 部门提出实施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 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

(十)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 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 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    |                         |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 |
|----|-------------------------|--------------------------|
|    |                         | 内。                       |
|    |                         |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应    |
|    |                         | 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实施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  |
|    |                         | 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  |
|    |                         | 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 72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   | 删除                       |
| 12 |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U1 [7/\                |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                          |
| 73 |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 | 删除                       |
|    | 务。                      |                          |
| 74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
| 14 |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 | 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  |

|    | 务。                        | 职务。                        |
|----|---------------------------|----------------------------|
| 75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       |
|    |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  |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  |
|    | 体董事和监事。                   | 全体董事。                      |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    |
| 76 | 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 | 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过半数独立董事, |
| 10 | 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  |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    |
|    | 董事会会议。                    | 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
| 77 | 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   | 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    |
|    | 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    |
|    |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     |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    | 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   |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

78

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 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 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下,可以用电话、传真、传签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 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 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 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一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 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 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 真、传签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 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 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   |
|----|----|-------------------------|
| 79 |    | 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 |
|    | 新增 | 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 |
|    |    | 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 |
|    |    | 权益。                     |
|    | 新增 |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   |
|    |    | 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    |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
| 00 |    | 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 80 |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  |
|    |    | 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 |
|    |    | 父母、子女;                  |
|    |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 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 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 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 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    |
|----|----|-------------------------|
|    |    | 基本条件:                   |
|    |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   |
|    |    | 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    |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    |    |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
| 81 | 新增 | 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    |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
|    |    |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    |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
|    |    | 不良记录;                   |
|    |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 |
|    |    | 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    |
|----|----|--------------------------|
|    |    | 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勤勉义务, 审慎履行下 |
|    |    | 列职责:                     |
|    |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    |
|    | 新增 | 见;                       |
|    |    |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
| 82 |    |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   |
|    |    | 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
|    |    |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    |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
|    |    | 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    |    |                          |
|    |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 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新增 83 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

|     |    | 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 |
|-----|----|-------------------------|
|     |    | 情况和理由。                  |
|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    |
|     |    |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     | 新增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 0.4 |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 84  |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 |
|     |    | 及采取的措施;                 |
|     |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 |
|     |    | 定的其他事项。                 |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    |
| 85  |    | 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 |
|     |    | 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 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 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86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   |
|----|----|-------------------------|
|    |    |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   |
| 87 | 新增 |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
|    |    |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    |
|    |    | 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 |
|    |    | 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 |
| 00 |    | 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 88 |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   |
|    |    | 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
|    |    | 计师事务所;                  |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

|    |    | 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
|    |    |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   |
|    |    | 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 |
|    | 新增 | 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 |
| 00 |    | 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 89 |    |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   |
|    |    | 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 |
|    |    | 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
|    |    |                         |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    |
| 90 |    | 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  |
|    |    | 建议。                     |

|    |         |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   |
|----|---------|-------------------------|
|    |         | 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 |
|    |         | 董事会提出建议:                |
|    | 新增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 91 |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    |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
|    |         |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    |
|    |         | 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
|    |         |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92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    |
| 92 | 初1 - 7百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 |

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 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
|----|------------------------------|-------------------------|
| 93 | 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
|    |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      | 员。                      |
|    |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
|    | 理人员。                         |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 <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94 | 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      | 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 |
| 94 | 的高级管理人员。                     | 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 的问须自生人贝。                     |                         |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         |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 95 | 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   |
|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员;                      |
|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   |

|    | 及其分工;<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br>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责及其分工;<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br>以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制度;  |
|----|---|--|
| 96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br>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br>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br>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br>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br>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br>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br>任。<br>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br>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r>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97 | 新增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  |

|     |                          | 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 |
|-----|--------------------------|-------------------------|
|     |                          | 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 |
|     |                          | 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    |                         |
| 98  | 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 删除                      |
|     |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                         |
| 99  |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 | 删除                      |
| 99  | 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 )AU 1275                |
|     | 产。                       |                         |
| 100 |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  | 删除                      |
| 100 | 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b>州</b> ()             |
| 101 |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    | 删除                      |

|     |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                                   |
|-----|----------------------------|-----------------------------------|
|     |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                                   |
|     |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        |                                   |
| 102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      | 删除                                |
| 102 | 真实、准确、完整。                  | )AU 174                           |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      | 删除                                |
|     | 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A) 1   \( \frac{1}{2} \rangle \) |
| 103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 删除                                |
| 100 | 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W1 1/4/                           |
|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                                   |
| 104 |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 删除                                |
| 104 |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W1 1/1/                           |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      |                                   |

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 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删除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 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

|     | 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  |    |
|-----|--------------------------|----|
|     | 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    |
| 106 | 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删除 |
|     |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
|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    |
| 107 |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  | 删除 |
| 107 | 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  |    |
|     | 件, 由监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    |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    |    |
| 108 | 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 删除 |
|     | 名。                       |    |
|     |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    |    |

|     | 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                           |
|-----|---------------------------|---------------------------|
|     | 10年。                      |                           |
|     |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
| 100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AN LIN                    |
| 109 | (二)事由及议题;                 | 删除                        |
|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
|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     |
|     | 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 | 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  |
|     | 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 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
| 110 | 提取。                       | 提取。                       |
|     |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
|     |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  |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   |
|     | 利润弥补亏损。                   | 利润弥补亏损。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 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 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 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 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 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 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     |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  |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   |
|-----|---|---|
|     | 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   |
|     |   | 金。  |
|     |   |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  |
|     |   |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 112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会或 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 的派发事项。 |
| 113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br>如下:                                    | <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
|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 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 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 相关规定:
-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 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优先 考虑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3、分红条件:

(1) 现金分红条件: 当公司当年度的可供分配利 润为正值(即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 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 积金、任意公积金的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 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公司 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 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 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 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 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股利、现金与股 票股利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 红条件的,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

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 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一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 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 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 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 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3、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

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 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 持续经营; 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 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 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 30%, 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 值, 且现金流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

-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
- (4)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 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现金分红比例和时间间隔

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5、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 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股东会审议决定。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二)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的规定、盈利状况和资金供需情况提出和拟定, 经董 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 | 现金分红。 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独 立意见: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 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 配利润的3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由公司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 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 1、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 | 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 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

#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若公司 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

- 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 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条件下, 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官,独立董事应当发 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表明确意见:
-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 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4、如果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 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 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利润或者按低 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一过后实施。 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于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应 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 | 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

# (二)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 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 | 及股东回报规划, 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 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 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官,提 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
- 2、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 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

-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 东关心的问题。
- 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因 | 诉求,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投资规划、实际经营情况、股东意愿和要求等因素需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 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够提交董事会审议,独 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 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 | 护为出发点,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

- 5、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 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 善保存。
- 3、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 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 6、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 以支持, 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 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 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 督。
  -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 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

|     | 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    |
|-----|----------------------|----------------------------|
|     |                      | 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经公司    |
|     |                      | 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    |
|     |                      |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 |
|     |                      | 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
|     |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
|     | 新增                   |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      |
|     |                      | 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     |
| 114 |                      | 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    |
| 114 |                      | 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    |
|     |                      | 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    |
|     |                      | 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    |
|     |                      | 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    |

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 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如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 预案的(年度分配),应征询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并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 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同时 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 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 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 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 删除 115

|     | 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  |           |
|-----|--------------------------|-----------|
|     | 行专项说明:                   |           |
|     |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   |           |
|     | 求;                       |           |
|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
|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
|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
|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           |
|     |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           |
|     |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 |           |
|     | 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
| 116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    |           |
| 110 | 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  | 1/4411/4/ |

|     | 审计监督。                   |                         |
|-----|-------------------------|-------------------------|
|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   |                         |
| 117 | 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 | 删除                      |
|     | 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
|     |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   |
| 118 | 新增                      | 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 |
|     |                         | 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
|     |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    |
| 119 | 新增                      | 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 |
|     |                         | 监督检查。                   |
|     |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
| 120 | 新增                      |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   |
|     |                         | 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 |

|     |                         | 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 |
|-----|-------------------------|-------------------------|
|     |                         | 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     |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    |
| 121 | 新增                      | 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 |
| 121 | 初  - 「「                 | 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  |
|     |                         | 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   |
| 122 | 新增                      | 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 |
|     |                         | 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 123 | 新增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    |
| 123 | 初 4                     | 负责人的考核。                 |
| 124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   |
| 124 | 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 |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 |

|     | 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   | 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
|     | 续聘。  |  |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
| 125 | 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  | 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  |
|     | 计师事务所。   | 会计师事务所。  |
| 126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
| 127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  |

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 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十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 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 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 按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     | 额。 |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   |
|-----|----|-------------------------|
|     |    | 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 |
|     |    | 定的除外。                   |
|     |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    |
|     | 新增 | 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 |
|     |    | 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 |
|     |    | 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 |
| 129 |    | 的义务。                    |
| 129 |    |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   |
|     |    | 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 |
|     |    | 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  |
|     |    | 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     |    |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   |

|     |                        | 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
|-----|------------------------|--------------------------|
|     |                        | 前,不得分配利润。                |
|     |                        | 第一百八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    |
|     |                        | 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  |
| 130 | 新增                     | 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
|     |                        |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  |
|     |                        | 任。                       |
|     |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     |
| 131 | 新增                     | 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  |
|     |                        | 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 132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    |
|     | 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 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 续。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 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 上 通 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 134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 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 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 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
|-----|--------------------------|
|     |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 |
|     | 体上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  |
|     |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 |
| 135 |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     |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    |
|     | 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
|     |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     |                          |
|     |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 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 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136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

|     |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
|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               |
| 137 | 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      | 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             |
|     | 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     |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        | <b>第二百条</b>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        |
|     | 法履行清算义务。                     | <b>火务和勤勉义务。</b>                     |
| 138 |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 入分型到地人分。<br>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 |
| 130 |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
|     |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        |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             |
|     |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               |
|     |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 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                           |
| 139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              |
|     | 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 | 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

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 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 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 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 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 | 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 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 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最近一 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 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 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东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

|       |                       | 程为准。                 |
|-------|-----------------------|----------------------|
| 1 4 1 |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 |
| 141   | 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